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,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 董事、总经理徐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720,362 股,约占公 司总股本的 1.30%; 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文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683,230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,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 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,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2026年3月3日,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峰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拟减持不超过2,065,158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7%;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文晔女士 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、拟减 持不超过 736,412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0%。减持价格视市 场价格确定。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 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徐峰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\	
持股数量	4,720,362股	
持股比例	1. 30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4,720,362股	

股东名称	陈文晔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□是 √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□是 √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√是 □否
	其他: \	
持股数量	1, 683, 230股	
持股比例	0. 46%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1,683,230股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徐峰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2,065,158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57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2,065,158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4日~2026年3月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且已解除
	限售的股票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要

股东名称	陈文晔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736, 412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0.2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不超过: 736,412 股
减持期间	2025年12月4日~2026年3月3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且已解除
	限售的股票
拟减持原因	自身资金需要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√是□否

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徐峰先生及董事、副总经理陈文晔女士此前作出的承诺如下:

- 1.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,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,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
- 2. (1)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。(2) 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 人股票的,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,若发行人股票 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。(3) 本人不会 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。
- 3. 本人在任职期间,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; 所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。离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

-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 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 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- 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